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修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相应批准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附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现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090,803,431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 2,750,803,43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000,000 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090,803,431 股，其中内资股 2,750,803,431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89.00，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11.00。</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0,803,431 元。</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118,792,13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 2,778,792,13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000,000 股。</p> <p>第二十二条 (新增)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27,988,69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18,792,130 股。</p> <p>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118,792,130 股，其中内资股 2,778,792,13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89.10，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10.90。</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8,792,130 元。</p> |
| 2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

|   |  |  |
|---|--|--|
|   |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3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p> <p>(四)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4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  |
|---|--|--|
| 5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 <p>第五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6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br/>.....</p>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七)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br/>.....</p>                                      |
| 7 | <p>第七十三条 .....<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p> | <p>第七十三条 .....<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p> |
| 8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   |  |
|----|---|--|
| 9  | <p>第八十三条 ……</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 <p>第八十三条 ……</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
| 10 |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按以下程序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p> | <p>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

|    |  |  |
|----|--|--|
|    | <p>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  |
| 11 | <p>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 <p>第八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12 |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p>   | <p>第一百零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
| 13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   |   |
|----|---|---|
|    | <p>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   |
| 14 | <p>第一百二十条 ...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 ..</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 ..</p>   |
| 15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十)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 ..</p> <p>/</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16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 ..</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不得担任公司</p>  |



|  |   |
|--|---|
|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者;</p> <p>(八)非自然人者;</p> <p>(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者。</p> | <p>的董事。</p> <p>(七)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监管机构豁免的除外。</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